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5/L.51 **
13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纳入妇女人权和性别公平观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墨西哥、蒙古*、荷兰、新西兰*、挪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2005/...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

人权委员会，

重申基于性别的歧视违背《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消除这种歧视是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宣言，

回顾以往所有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决议，尤其是1994年3月4日第1994/45号决议，其中决定任命一名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有关的所有大会决议和安全理事会2000年10月31日关于妇女、和平及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

重申各国负有责任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起诉犯有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人，

回顾《国际刑事法庭罗马规约》列出性犯罪和性暴力犯罪，确认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强迫受孕、强迫绝育和严重性相当的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在特定情况下属于危害人类罪和/或战争罪；并重申武装冲突情况下的性暴力行为可构成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严重侵犯或严重违反，

深切关注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现象以及多重或严重形式的歧视和不利因素，都有可能导致女孩以及某些妇女群体诸如少数群体妇女、土著妇女、难民妇女和国内流离失所的妇女、移徙妇女、居住在农村或边远社区的妇女、贫困妇女、被收容或被拘留的妇女、残疾妇女、老年妇女、寡妇和武装冲突情况下的妇女以及受到其他形式的歧视包括因带有艾滋病毒而受到歧视的妇女等，特别沦为暴力的目标或特别易受暴力或特别易受暴力侵害，

关切地注意到关于妇女和女孩因衣着问题而受到暴力侵害的报道，

1. 欢迎：

- (a)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包括其关于暴力侵害妇女与艾滋病毒/艾滋病之间关系的工作 (E/CN.4/2005/72)；
- (b) 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消除各种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现象而采取各项行动及作出越来越多的努力和重要贡献，并鼓励各国、所有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妇女组织继续努力推广这类成功的行动，并支持和参加这方面的区域协商；

2. 重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一词是指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体、性或心理伤害或痛苦的任何性别暴力行为，包括此种行为威胁、胁迫或任意剥夺自由，无

论其发生在公共生活中还是私人生活中，而且包括但不仅仅限于家庭暴力、以维护名誉为目的的犯罪、以情感为目的的犯罪、贩卖妇女和女孩、包括女性外阴残割、早婚和逼婚、危害女婴、与嫁妆有关的暴力行为和致死等对妇女和女孩有害的传统习俗、泼硫酸以及与商业性剥削和经济剥削有关的暴力；

3. 强烈谴责一切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无论这种行为是国家、个人还是非国家行为者犯下的，在这方面呼吁根据《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消除家庭内、一般社区内以及由国家所犯或容忍的基于性别的暴力，并强调需要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作为须受法律惩治的刑事罪行处理，而且有责任使受害者得到公正有效的补救和专门援助，包括医疗和心理援助以及有效的咨询；

4. 重申国家有义务尽力防止和调查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并惩治行为者，为受害者提供保护，而如果不这样做，就会侵犯她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且妨碍或剥夺了她们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5. 强烈谴责家庭内发生的人身暴力、性暴力和心理暴力行为，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下列行为：殴打、在家庭中对妇女和女孩进行性侵犯、与嫁妆有关的暴力行为、婚内强奸、杀害女婴、女性外阴残割、以维护名誉针对妇女和女孩犯下的罪行、以情感为目的犯下的罪行，其他对妇女和女孩有害的传统习俗、乱伦、早婚和逼婚、非配偶之间的暴力行为以及与商业性剥削和经济剥削有关的暴力行为；

6. 强调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的现象属于法律上和事实上对妇女的歧视，并使妇女在社会中处于低下地位，而这种状况因妇女在求助国家帮助时常常遇到障碍而更加恶化；

7. 强调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对她们的身心健康包括生殖健康和性健康都有影响，为此鼓励各国确保妇女和女孩能够利用综合和便利的保健服务和方案，医务人员精通业务，受过训练，能辨认出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痕迹，并满足受暴力侵害的患者的需要，以便尽可能减少暴力造成的有害身心后果；

8. 强调应赋予妇女保护自身防范暴力行为的权利，在这方面强调妇女有权不受胁迫、歧视和暴力控制，能够自由和负责任地决定与性有关的事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

9. 还强调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特别是强奸(包括婚内强奸、女性外阴残割、乱伦、早婚和逼婚、与贩卖有关的暴力、与商业性剥削和经济剥削有关的暴

力以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可增加她们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可能性，而感染艾滋病使妇女和女孩更容易受到暴力侵害，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又助长了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

10. 敦促政府考虑到特别报告员的建议，主要通过提供保健和医疗服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的服务，以及在一种注意文化和性别特征的框架内开展促进两性平等的预防性教育和宣传，加强各种举措，以提高妇女和少女保护自己免受艾滋病毒感染的能力；

11. 还敦促各国政府按照《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准则》中的规定或要求，切实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孩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的人权，包括性权利和生殖权利，以减少她们感染艾滋病毒和受艾滋病影响的可能性，并与联合国各机关、方案和专门机构以及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开展合作；

12. 鼓励各国政府与联合国各机关、方案和专门机构以及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为性暴力受害者提供综合护理，包括心理支助和法律支助，并为有感染危险的情况下的预防措施和已感染艾滋病毒的情况下的持续治疗及时提供数量充分的有效和负担得起的抗逆转录病毒药品；

13. 敦促各国政府制订并实施一些方案，鼓励男人和少男采取安全、知情和负责任的性行为 and 生殖行为而且使他们能够这样做，并采取有效的方法防止意外怀孕和感染性传播疾病，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

14. 提醒各国政府在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上有义务充分履行它们依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承担的义务，要考虑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的一般性建议 19(1992)，重申加速实现普遍批准《公约》的承诺，并呼吁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考虑批准或加入《公约》；

15. 还敦促各缔约国限制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作出的保留，作出的任何这种保留应尽可能明确，范围尽可能小，确保任何保留不违反《公约》的宗旨和目标，应定期审查所作的保留以期撤消这些保留，并撤消违反《公约》宗旨和目标的保留；

16. 敦促缔约国考虑签署和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17. 强调各国具有积极的义务要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孩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且须尽力防止、调查和惩治各种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并呼吁各国：

- (a) 实施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有关的国际人权准则，并作为优先事项考虑加入这方面的国际人权文书和充分履行其国际义务；
- (b) 加速努力争取充分有效地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
- (c) 采取一切措施赋予妇女权利，加强她们的经济独立并保护和促进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享受，以便使妇女和女孩能够更好地保护自己免受暴力侵害，在这方面要优先重视和促进妇女充分和平等地参与公共生活和政治生活，还要确保她们能充分和平等地获得教育、培训、经济机会和更好的经济地位；
- (d) 在按照联合国相关人权文书的规定提交的报告中列入按性别、年龄以及酌情按其他因素划分的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数据和资料，包括消除对妇女和女孩有害的传统习俗的措施和为执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以及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相关的其他文书所采取的措施；
- (e) 谴责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不得以习俗、传统或假宗教或文化之名逃避消除此类暴力的义务；
- (f) 解决女孩和女青年在暴力特别是性暴力及其目前和长期后果方面所面临的特殊情况；
- (g) 解决土著妇女和女孩在因多重、交叉和严重形式的歧视(包括种族主义)引起的基于性别的暴力特别是性暴力方面所面临的特殊情况，并特别关注暴力的结构原因；
- (h) 确保一般刑事条款中不排除婚内强奸行为，要对这种行为进行调查，并起诉和惩治行为者；
- (i) 广泛传播为性暴力受害者提供医疗和法律关怀的现有国家准则；
- (j) 加强努力研究和/或利用旨在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并使她们能够充分和平等地获得司法服务的立法、教育、社会及其他措施，其中包

括：通过和实施法律，传播信息，吸引社区角色的积极参与，围绕基于性别的暴力及有关问题培训立法、司法和医务人员，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发展和加强支助服务；

- (k) 颁布并在必要时加强或修正国内法律，包括加强保护受害者以及调查、起诉、惩治和纠正不论在家中、工作场所中、社区内或社会上、在拘留中还是在武装冲突中发生的任何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错误行为的措施，确保这种法律符合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废除对妇女构成歧视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做法，消除司法中的性别偏见，并采取行动调查和惩治犯下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人；
- (l) 特别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相关的区域文书为指导，在各级制订、执行和促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行动计划，包括适当时制订限时达到的可衡量的指标；
- (m) 考虑建立适当的国家机制，监督和评估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而采取的措施的执行情况，包括采用国家指标，并在各级预算政策和编制过程中将性别观点考虑在内；
- (n) 支持妇女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主动行动，在国家一级建立和/或加强与有关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公共部门和私人部门机构的合作关系，以便拟订和切实执行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有关的规定和政策，包括为受害者提供支助服务领域的规定和政策；
- (o) 鼓励并支持男人和男孩积极参与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特别是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并提高对男人和男孩在终止暴力循环方面的责任的认识，为此特别要倡导改变态度和行为，开展优先重视妇女和儿童安全的综合教育和培训，起诉暴力行为者并对他们施以康复治疗，以及为幸存者提供支助；
- (p) 审查关于女性角色的陈腐观念的影响，这种观念导致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普遍存在，须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包括与联合国系统、区域组织、民间社会、传媒和其他有关行为者开展合作；

- (q) 制定和/或通过提供资金及其他办法加强对司法人员、法律界人员、医务人员、社会工作者、教育工作者、警察、管教人员、军人、维和部队成员、人道救济工作者和移民事务人员的培训方案，以避免由于滥用权力而导致妇女和女孩受到暴力侵害，并使这些人员敏锐地认识到基于性别的行为和暴力威胁的性质；
- (r) 酌情对维和工作团中处理暴力行为特别是性暴力行为的女性受害者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注意性别问题的培训，在这方面承认维和工作人员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方面能起重要作用，吁请各国倡导《蓝盔人员个人行为守则十条》并吁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区域组织确保充分和有效地执行这些守则；

18. 强烈谴责在武装冲突情况下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例如谋杀、强奸(包括广泛存在的蓄意强奸)、性奴役和强迫受孕，并呼吁对这些侵犯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作出有力反应；

19. 注意到为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及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而已经开展的工作，并强烈促请继续努力全面执行该决议；

20. 确认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 2002 年 9 月通过的《国际刑事法庭罗马规约》及《罪行细则》已列入与性别有关的罪行，并促请各国批准或加入已于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罗马规约》；

21. 强调必须而且极有必要为消除武装冲突情况中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不受惩罚现象而共同作出努力，这些努力包括：起诉与性别有关的罪行和性暴力罪行，向受害者和证人提供保护、咨询和其他适当援助，把性别观点纳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所有努力，包括纳入国际法院、获得国际支持的法院和国内法院及其它法庭的工作以及纳入调查委员会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工作，并请特别报告员酌情就这些机制的情况提出报告；

22. 还敦促各国政府酌情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包括本国移民政策和庇护政策、规章和做法的主流，以便促进和保护所有妇女和女孩的权利，包括考虑采取步骤，在审理给予难民地位和庇护的理由时承认与性别有关的迫害和暴力；

23. 又敦促各国和联合国系统重视并鼓励在下列方面开展更多的国际合作：系统研究并收集、分析和传播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程度、性质和后果以及

关于打击这种暴力的政策和方案的作用和有效性的数据，包括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及其他有关资料；

24. 吁请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各国、特别报告员以及有关非政府组织在秘书长编写关于妇女遭受的各种形式暴力的深入报告的过程中开展密切的合作；

25. 鼓励特别报告员对其收到的可靠信息作出有效反应，并要求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执行其任务和职责时给予合作和协助，提供所要求的一切资料，包括有关其建议得到落实的情况，并对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和信函作出反应；

26. 铭记有必要在全体会员国的参与下就衡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指标和方法达成国际共识，吁请特别报告员就拟订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指标提出建议，并就消除这种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措施提出建议，尤其要供各会员国采用；

27. 请特别报告员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和效用以及为了能够更好地接触到为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资料，继续与委员会特别程序、区域政府间组织和从事促进妇女和女孩人权的任何机制合作，包括适当时开展联合调查、编写联合报告、发出紧急呼吁和信函；

28. 请负责各种人权问题的各特别报告员、联合国机关和机构、专门机构及政府间组织在各自任务内继续考虑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问题，并与本专题的特别报告员合作，协助其履行任务和职责，特别是响应其所提出的提供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其原因和后果方面的资料的请求，并鼓励各人权条约机构也这样做；

29.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尤其是为履行各项任务所需要的工作人员和资源，特别是协助开展调查及后续行动，无论这些行动是单独执行还是同其他特别报告员或工作组联合执行，并提供充分的协助，以便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其他所有其他条约机构定期进行协商；

30. 请秘书长确保提请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大会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注意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作口头报告；

31. 决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继续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议这一问题。